台湾 / 海上风电

从台湾海上风电渔业补偿标准看居民协商程序

台湾的渔业补偿标准规定，开发商与渔会（渔业从业者组织）商议补偿金后应留下哪些记录，以及难以达成一致时由谁作出决定。韩国地方政府可参考协商参与方的范围，以及如何处理未达成一致的争议事项。

台湾补偿标准第4项的协商程序

协商与记录

开发商与渔会应协商渔业补偿金，并将结果记入会议记录。必要时可请台湾经济主管部门派员列席。

三轮协商后

经过三轮协商仍未达成一致的，应以公文将会议记录送交台湾经济主管部门，由其转交农业主管部门。

后续决定

台湾农业主管部门召集经济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开会，并在会议上作出决定。

韩国地方政府可在项目初期提出的问题

01 渔业组织代表哪些人？通过哪些渠道听取其他居民或海域使用者的意见？

02 谁负责记录协商中的建议、分歧以及下次会议需核实的材料？各方如何确认记录内容？

03 如果分歧持续，由谁依据什么审查争议事项？如何向各方说明结果和理由？

第4项适用于开发商与渔会之间的渔业补偿金协商。上述问题可供另行设计听取全体居民意见的程序时参考。韩国境内项目的程序与各机构权限，应另行核实该项目适用的韩国规定。

查看官方原文

台湾农业主管部门渔业机构《离岸式风力发电厂渔业补偿标准》第4项
2024年3月22日修订并施行 · 台湾农业主管部门文件 農漁字第1130207917A號
本研究笔记使用 AI 工具翻译韩文原稿并制作此 PDF。